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　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聚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元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壹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鄭元慶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與原告約定就被告聚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聚綠公司）對於原告所負債務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為限額，

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一經請求，立即對原告清償保證債務；嗣被告聚綠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貸2,0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，自首次動用日起，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下稱系爭基準利率）加碼週年利率8%計算，按月計息；嗣原告調整系爭基準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；並約定到期日（含因發生違約情事而加速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提前到期之日）前，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，計算利息；到期日（含因發生違約情事而加速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提前到期之日）後，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（含因發生違約情事而加速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提前到期之日）時之適用利率，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，按日計算遲延利息；且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其後，被告聚綠公司於114年5月9日邀同被告鄭元慶與原告訂立增補契約（下稱114年增補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將上開借款之借款期間及清償方式變更為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20年3月19日止，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，被告聚綠公司如未依114年增補契約約定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嗣被告聚綠公司於115年3月17日，又邀同被告鄭元慶與原告訂立增補契約（下稱115年增補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將上開借款之借款期間及清償方式變更為就本金餘額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，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；自115年12月19日起至121年3月19日止，1個月為1期，分63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；被告聚綠公司嗣如未依115年增補契約約定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茲因被告聚綠公司嗣未依115年增補契約約定履行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聚綠公司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等影本各1份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增補契約等影本各2份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聚綠公司未依115年增補契約約定履行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聚綠公司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聚綠公司自應清償上開借款債務尚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鄭元慶為被告聚綠公司積欠原告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就

被告聚綠公司積欠之前開借款債務，與被告聚綠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仕蕙